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8號

聲 請 人 朱宜婷

相 對 人 陳敏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聲請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相對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親子關係存在。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生母朱淑菁與邱祺評於民國92年11月5日結婚，嗣於95年5月19日離婚，朱淑菁於00年0月00日產下聲請人，雖依法推定其為邱祺評之婚生子女，但實無血統聯繫，聲請人確實自相對人處受胎所生，故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身分關係陷於不明確，而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必要，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且同意聲請法院逕依聲請人之聲明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
-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2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惟兩造於本院調解期日合意聲請本院裁定，有本院訊問筆錄1件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自應由本院為裁定。

01 四、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2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3 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04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  
05 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  
06 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親子關  
07 係攸關父母與子女間身分、繼承、扶養等法定權利義務至  
08 鉅，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具真實之親子自然血緣關  
09 係，且因該親子關係所生之繼承、扶養，甚至法律上親權行  
10 使負擔無法圓滿等私法上權利存否不明確，致聲請人在私法  
11 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之狀態，得以確認判  
12 決除去之，是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請求顯具有確認之法律上  
13 利益。

14 五、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生母朱淑菁與邱祺評於92年11月5  
15 日結婚，嗣於95年5月19日離婚，朱淑菁於00年0月00日產下  
16 聲請人，依法仍推定為邱祺評之婚生子女，但聲請人實非其  
17 生母朱淑菁自邱祺評受胎所生，而係自相對人受胎，因認有  
18 請求確認必要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高雄長庚紀  
19 念醫院親子鑑定報告為證，參以上開鑑定書結論略以：「親  
20 子關係係數（CPI）為：32375.45735；亦即乙○○是甲○○  
21 的親生父親這個可能性與任何台灣地區漢人偶然具有是甲○  
22 ○的親生父親所必須具備的基因半型這一個可能性相比，大  
23 約為32375.0000000000倍。也就是說陳敏弘與甲○○之親子  
24 關係確定率為：99.0000000%；因此乙○○是甲○○的親生  
25 父親」，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之間有父女血緣關係存在，  
26 足堪信實。從而認聲請人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  
27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六、末按，相對人與聲請人間真實血緣身分關係，有待法院裁判  
29 還原其真相，茲因聲請人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  
30 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核屬伸張及防衛權  
31 利所必要，依上開論述分析，本院認本件程序費用及血緣鑑

01 定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較為公允，並符聲請本件合意裁定  
02 之法律趣旨，且聲請人亦同意負擔本件程序費用，附此敘  
03 明。

04 七、依法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兩造均捨棄抗告，本裁定業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蔡嘉薇